

北方工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考生报名须知

一、报名

1. 凡报考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硕博连读）均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选择“博士网报”，使用现用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等报名。请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

2. 请考生在报名前仔细阅读我校官网上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学科专业目录及报考学院网站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细则等相关通知，在规定期限内**报名、提交报考材料并缴纳报名费**，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3. **报考类别、报考学院、报考学科专业、报考博导、报考研究方向**等重要报名信息在提交以后不能修改，请慎重选择。报名信息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再确认提交。

4. 在职人员报考前，应事先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和录取问题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考生本人负责。

5. 同一报考批次内，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以缴费且生成报名号为准）。如因信息填写错误且无法修改等原因，确有需要重新报名，考生可在报名截止前再次报名。如重

复交费，请及时发送邮件说明**有效报名号及作废报名号**：
ncutphd@ncut.edu.cn，邮件请标注“XXX 博士报名”。

6. 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可再进行网上报名及缴费，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已填写的报名信息如未完成缴费视为报名无效。报名缴费后，不办理退款手续。

7. 请考生正确填写手机号码、邮箱地址等并保持通讯方式畅通。

8. 报名成功后切勿变更身份信息（改名等），确保考试和入学时身份信息一致。

二、照片

1. 本人最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一寸电子证件照。

2. 照片背景为白色。

3. 照片大小不超过 60K，照片存储为 JPG 格式。

4. 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 $\pm 10^\circ$ 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 30%-50%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巴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张照片的比例为不小于 2/3。

5. 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6.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7.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8. 请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9.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照片将作为考生参加考核和入学的重要身份识别信息。



三、学籍学历填写注意事项

1. 报名系统将对报名信息进行学历(学籍)校验。如校验不通过，考生可登录学信档案查询学历(学籍)信息。网报期间，考生可以修改学历(学籍)信息，无需重新报名缴费。

2. 老版毕业证书如同时存在“证书编号”和“学校编号”两个号码时，毕业及学位证书编号请填写“学校编号”，切勿填写证书左页的 No. xxx 印制号。

3. 2002 年以前毕业的考生，如学历校验未通过且无法下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请及时申请《中国高等教

育学历认证报告》，将电子版请发送邮箱：ncutphd@ncut.edu.cn 标注“XXX 博士报名”。

4. 请考生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如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 部分基本信息

考生姓名	①因改名、证件号码更改等导致学历(学籍)校验不通过，请考生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认证报告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户口簿单页（含曾用名）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考生个人承诺书（须说明“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否则自愿放弃拟录取资格，承担一切后果”，本人签字）。纸质材料交招生学院，电子材料发送邮箱：ncutphd@ncut.edu.cn，邮件标“XXX 博士报名”。 ②报名成功后切勿变更身份信息（改名等），确保考试和入学时身份信息一致。
证件号码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	请确认档案所在地信息，正确填写名称，以免影响调档。
报考学院名称	①报考类别、报考学院、报考学科专业、报考博导、报考研究方向等重要信息在提交以后不能修改，请慎重选择。报名信息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再确认提交。如需更改，需要重新报名，无需重新注册。 原报名信息如未交报名费，即为作废。如重复交费，请及时发送邮件说明有效报名号及作废报名号：ncutphd@ncut.edu.cn，邮件请标注“XXX 博士报名”。 ②非定向就业须调档案，毕业后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报考学科专业名称	
报考研究方向名称	
报考学习方式	
报考博导姓名	
考试方式	
报考类别	

	定向就业在学期间人事关系不调入我校（不转户口、不调档案）。报考“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请如实填写定向相关信息。 在职人员报考前须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如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通信地址	接收录取材料（定向协议书和录取通知书等）的地址，请准确填写。
移动电话	请填写本人有效手机号，确保通信畅通。

（2）硕博连读

考生来源	选择“在学硕士”。
最后学位	选择本科阶段对应的学士学位。
最后学历	选择“大学本科生”。
本科及硕士毕业信息	①本科毕业信息必须填写，学籍校验用。 ②硕士毕业信息必须填写，学籍校验用。硕士毕业年月填写预计毕业时间。硕士毕业证书编号填写“无”。 ③毕业信息可登录学信档案查询。 毕业院校如已更名，请选择“其他”，填写毕业证书上的学校名称。
本科及硕士学位信息	①本科学位信息必须填写。 ②硕士学位信息无须填写。

(3) 申请考核

考生来源	如实填报。 应届生请选择“应届硕士毕业生”，不能选择“在学硕士”。
最后学位	①按博士入学前获得的最高学位填报。应届生要求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最后学位”应填写硕士学位。 ②境外学位获得者请选择“境外”。
最后学历	请按博士入学前获得的最高学历填报。应届生“最后学历”为“硕士研究生”。
本科相关信息	①取得本科毕业证及学士学位证的考生，必须填写。 ②如学校更名，学校名称选择“其他”，填写证书上的学校名称。 ③境外学校名称和境外专业名称请选择“其他”，填写证书上的信息。境外学历及证书编号填写<u>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u>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认证书编号。 旧版认证书编号填写样式为：美[2010]0***1。 新版认证书编号填写样式为：120*****001。
硕士毕业相关信息	①如在博士入学前获得硕士毕业证书，必须填写。 应届生毕业年月请填写预计毕业时间，毕业证书编号填写“无”；硕士单证（只有硕士学位证）的考生无须填写。 ②毕业院校如更名，请选择“其他”，并在输入框中填写毕业证书上的学校名称。考生可登录<u>学信档案</u>查询。 ③境外学历及证书编号填写<u>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u>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认证书编号。 旧版认证书编号填写样式为：美[2010]0***1。 新版认证书编号填写样式为：120*****001。

	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出具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和成绩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并最迟在博士入学前提交<u>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u>出具认证报告，否则取消录取资格。纸质材料交招生学院，电子材料发送邮箱：ncutphd@ncut.edu.cn，邮件标“XXX 博士报名”。
硕士学位相关信息	①如已获得或在博士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必须填写。应届生获学位年月请填写<u>预计获得学位时间</u>，证书编号填写“无”。 ②硕士单证（只有硕士学位证）的考生“获硕士学位方式”为“<u>非学历教育（申请学位）</u>”。

四、上传报名材料电子版

生成报名号后，考生在网报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附加要求”中查看需上传/下载的附加材料。